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

地址：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號

聯絡人：葉若潔

電話：02-77499467

電子信箱：111g0026@ntnu.edu.tw

受文者：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師大數學字第11310364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31036474-0-0.pdf、1131036474-0-1.pdf)

主旨：本校數學系訂於114年2月3日至2月5日期間，舉辦「2025年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研習營」，檢送活動報名簡章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校數學系接受教育部委託於113年9月1日至114年8月31日期間，承辦「中華民國參加2025年第37屆亞太數學、第14屆歐洲女子數學及第66屆國際數學奧林匹亞競賽選訓及參賽計畫」。
- 二、為發掘與培育數學資優學生，期能在第37屆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競賽中獲得佳績，特於本校舉辦旨揭活動，報名時間自113年12月10日起至12月23日17時止，敬請鼓勵並協助符合資格學生報名參加。
- 三、完成結訓者可獲參加「中華民國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競賽」及「臺灣數學奧林匹亞競賽」資格。
- 四、相關資訊請參閱：數學奧林匹亞辦公室網頁
<https://tpmso.org/tmo/>。

正本：各公私立高級中學、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中山大學應用數學系、生物科學系、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數學系、物理系、國立清華大學數學系、物理學系、化學系、生命科學院、國立臺灣大學物理系、數學系、國立成功大學物理學系、中央研究院植物暨微生物學研究所、本校理學院化學系

副本：



校長 吳正己

裝

訂

線



52

2025 年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研習營簡章

壹、依據：

依「中華民國參加 2025 年第 37 屆亞太數學、第 14 屆歐洲女子數學及第 66 屆國際數學奧林匹亞競賽選訓及參賽計畫」辦理。

貳、目的：

為發掘及培育數學資優學生並激發其潛能，以提昇我國學生對數學問題研究的能力，及激發學生對數學奧林匹亞競賽之熱情與探索。

參、研習資格：

- 1.當年度臺灣女子數學奧林匹亞（TGMO）培訓班學員。
- 2.未曾獲推薦參加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競賽，且未滿 20 歲（計至民國 114 年 7 月 1 日），並符合下列任一條件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在學學生或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
 - (1)參加「113 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決賽獲數學科前三等獎。
 - (2)經由設有數理資優班或科學班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推薦，每校至多 1 名。
 - (3)前 3 年度 APMO 或 IMO 國家代表隊學生所屬學校可外加名額推薦，其推薦名額以該校前三年度 APMO 及 IMO 國家代表隊學生總數（扣除重複者）之三分之一（採無條件進位法計算）為上限。
 - (4)數學表現特殊優異，獲 2025 年選訓會委員 2 人以上推薦並經審查通過（須檢附推薦函）。
 - (5)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之「科學研究人才培育計畫」，數學表現特殊優異，獲該計畫承辦單位推薦並經審查通過（須檢附推薦函）。
 - (6)參加當年度 APMO 初選考試第二階段獲錄取者。

肆、報名程序：

- 1.符合研習營報名資格者，請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23 日 17:00 截止前**，完成網路報名（含推薦函寄送），逾期不予受理。
- 2.報名方式：**email 報名**，以學校為單位統一報名（不接受個人報名），至官網下載報名表及聯絡人認證表，填妥後電子郵件寄送至數奧辦公室信箱 imotwn@math.ntnu.edu.tw，信件主旨請以學校或計畫承辦單位為開頭「○○○ APMOC 報名資料」。
- 3.推薦函提交方式為 email 寄至辦公室信箱，信件主旨請以姓名或計畫承辦單位為開頭「○○○ APMOC 推薦函」。
- 4.報名資料經數學工作小組審核後，於網頁公布錄取名單，並寄發報到資料至電子信箱。

伍、研習營活動

- 1.時間：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 14 時至 2 月 5 日 9 時。
- 2.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館校區（臺北市文山區汀州路四段 88 號）。

3.內容：初等數學四大領域，包括代數、數論、幾何與組合。
陸、完成結訓者可直接參加 114 年 2 月 5 日 9:30~13:30 舉辦之「2025 年臺灣數學奧林匹亞競賽」(TMO) 及獲得「2025 年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競賽」(APMO) 報名資格。

2025 年亞太數奧研習營 (APMOC) 報名資格說明

參加 2025 年亞太數奧研習營報名資格條件：

1. 當年度臺灣女子數學奧林匹亞 (TGMO) 培訓班學員。
2. 未曾獲推薦參加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競賽，且未滿 20 歲 (計至民國 114 年 7 月 1 日)，並符合下列任一條件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在學學生或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
 - (1) 參加「113 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決賽獲數學科前三等獎之學生。
 - (2) 設有數理資優班或科學班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推薦，每校至多一名，符合資格學校如下表，共 37 校。

序號	縣市	公私立	學校名稱
1	宜蘭縣	國立	宜蘭高中
2	宜蘭縣	國立	羅東高中
3	花蓮縣	國立	花蓮女中
4	花蓮縣	國立	花蓮高中
5	南投縣	國立	中興高中
6	屏東縣	國立	屏東女中
7	屏東縣	國立	屏東高中
8	桃園市	市立	武陵高中
9	桃園市	國立	中大壢中
10	高雄市	國立	鳳山高中
11	高雄市	市立	高雄高中
12	雲林縣	國立	斗六高中
13	雲林縣	國立	虎尾高中
14	新北市	市立	板橋高中
15	新竹市	國立	竹科實中
16	新竹市	國立	新竹女中
17	新竹市	國立	新竹高中
18	嘉義市	國立	嘉義女中
19	嘉義市	國立	嘉義高中
20	彰化縣	國立	彰化女中
21	彰化縣	國立	彰化高中
22	臺中市	國立	中興大學附屬高中
23	臺中市	市立	文華高中
24	臺中市	市立	臺中一中
25	臺中市	市立	臺中二中
26	臺中市	市立	臺中女中
27	臺北市	國立	政大附中
28	臺北市	國立	師大附中

29	臺北市	市立	大直高中
30	臺北市	市立	中山女中
31	臺北市	市立	北一女中
32	臺北市	市立	永春高中
33	臺北市	市立	成功高中
34	臺北市	市立	建國高中
35	臺北市	市立	麗山高中
36	臺南市	國立	臺南一中
37	臺南市	國立	臺南女中

(3)前三年度 APMO 競賽或國際數學奧林匹亞 (International Mathematical Olympiad, 以下簡稱 IMO) 競賽國家代表隊學生所屬學校可外加名額推薦, 其推薦名額以該校前三年度 APMO 競賽及 IMO 競賽國家代表隊學生總數 (扣除重複者) 之三分之一 (採無條件進位法計算) 為上限。符合資格學校 (含推薦名額) 如下表, 共計 13 位。

序號	縣市	學校名稱	可推薦人數 (累計國手數)
1	臺北市	市立建國中學	5 人 (13 人)
2	臺北市	市立師大附中	1 人 (2 人)
3	臺北市	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	1 人 (1 人)
4	桃園市	市立武陵高中	1 人 (2 人)
5	新竹市	國立竹科實中	2 人 (5 人)
6	臺中市	市立臺中一中	1 人 (1 人)
7	高雄市	市立高雄中學	2 人 (6 人)

(4)數學表現特殊優異, 獲得 2025 年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數學科選訓工作委員會成員兩人以上推薦並經審查通過者 (須檢附推薦函)。

(5)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之「科學研究人才培育計畫」, 數學表現特殊優異, 獲該計畫承辦單位推薦並經審查通過 (須檢附推薦函)。科學研究人才培育計畫校系如下說明:

A. 數學領域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數學系、國立中山大學應用數學系、國立清華大學數學系、國立臺灣大學數學系。

B. 物理領域

國立臺灣大學物理系、國立清華大學物理系、國立成功大學物理系、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物理系。

C. 生物領域

國立中山大學生物科學系。

D. 化學領域

國立清華大學化學系、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化學系。

E. 生命科學領域

中央研究院植物暨微生物學研究所、國立清華大學生命科學院。